



跨省流动就业人员 去哪里领取养老保险?

10年是关键节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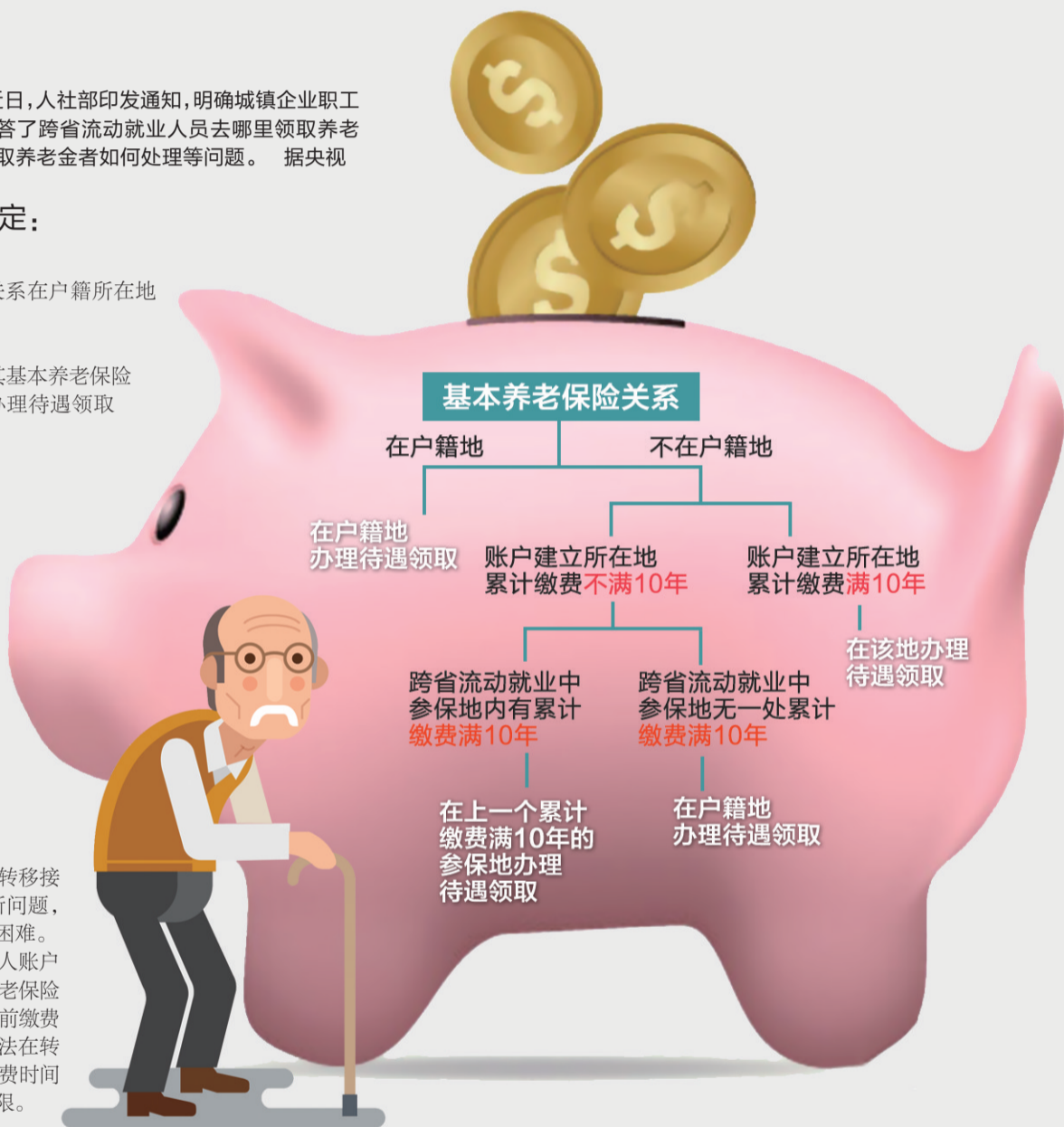
走南闯北多地就业,社保能否转移接续?近日,人社部印发通知,明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,详细回答了跨省流动就业人员去哪里领取养老保险、如何计算在各地的视同缴费年限、重复领取养老金者如何处理等问题。据央视

一、养老保险领取地视4种情况而定:

- 1、养老保险在户籍地的,当地领取**
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,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;
- 2、在累计缴费满10年地区领取**
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,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;
- 3、年限不够,转上一缴满年限地领取**
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,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;
- 4、多地年限均不够资金归集户籍地**
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,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,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。

二、如何计算缴费年限有新说法

据介绍,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在实施中,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,导致部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存在困难。人社部这次明确,由于各地政策或建立个人账户时间不一致等原因,参保人员在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,转出地无法按月提供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或提供的1998年1月1日之前缴费信息无法在转入地计发待遇的,转入地应根据转出地提供的缴费时间记录,结合档案记载将相应年度计为视同缴费年限。



人民警察法拟大修:一线从警满25年可提前退休

03版

旅游还能做代购 “邮轮养老”渐成风

06版

他细心照顾继母 三十余年不离不弃

07版

经常低头玩手机 当心患上颈椎病

08版